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曾鈺成 GBS,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A/6
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
梁國雄議員

梁議員：

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

你在2016年9月9日來信(附件)，要求我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，設法保護本會議員，尤其是候任議員朱凱迪先生。

根據2016年3月4日憲報刊登的公告(2016年第1185號公告)，行政長官已行使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第6(4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指明2016年7月16日為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。由於第五屆立法會現時已終止運作，而且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(五)條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5(1)條，立法會主席只會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，所以我未能接納閣下提出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要求。

立法會主席

(曾鈺成)

2016年9月12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